

健康險

■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 遠壽字第 1040265 號函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日額＋實支實付(副本)，最完整的醫療附約。 2. 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立即給付「住院日額之 7 倍」，提供最即時的保障。 3. 高額度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各項住院雜費實支實付，住院免煩惱。 4. 不分手術項目固定額度之實支實付商品，提供保戶最高額度的保障。 5. 手術保障涵蓋門診手術與住院手術，全方位手術保障無死角。	
給付內容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契約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依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所列之「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2. 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契約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乘以新臺幣 500 元，給付「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3. 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契約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所列之「住院日額」7 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慰問保險金」。
	4.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契約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或急診就醫有實際暫留情形且醫院已收取暫留床費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或急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給付金額不超過依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所列之「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一、醫師診察費。 二、醫師指定用藥。

給付內容	4.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三、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四、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五、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六、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七、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 八、物理治療。 九、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十、靜脈輸注費及其藥液。 十一、X光檢查，及放射性治療。 十二、因遭受意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且經醫院之專科醫師證明其為回復正常生活所必要而需裝設輔助器（如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同一次事故各項裝置以一次為限。 十三、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但不包括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及護理費。																						
	5. 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契約條款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住院或門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於住院或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核付「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不超過依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所列之「手術費用限額」。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或門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且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不超過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所列之「手術費用限額」。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合併計算，且不超過投保計劃別對應附表所列之「手術費用限額」。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r><th>項目 \ 計劃別</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r><tr><td>住院日額</td><td>500</td><td>1,000</td><td>1,500</td><td>2,000</td></tr><tr><td>住院醫療費用限額</td><td>200,000</td><td>300,000</td><td>400,000</td><td>500,000</td></tr><tr><td>手術費用限額</td><td>150,000</td><td>200,000</td><td>250,000</td><td>300,000</td></tr></table>					項目 \ 計劃別	一	二	三	四	住院日額	500	1,000	1,500	2,000	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手術費用限額	150,000	200,000	250,000
項目 \ 計劃別	一	二	三	四																				
住院日額	500	1,000	1,500	2,000																				
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200,000	300,000	400,000	500,000																				
手術費用限額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	1 年期，保證續保。																						
	2. 繳 別	與主契約同。																						
	3. 投保年齡	0 歲~70 歲(可續保至 84 歲)。																						

投保規定	4. 保額限制	1. 最低投保金額：計劃一。 2. 最高投保金額： (1) 0 歲~5 歲：計劃二。 (2) 6 歲以上：計劃四。
	5. 其他規定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 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